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韩店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韩办发〔2024〕16号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2024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工作的 通 知

各村、社区：

为了切实做好韩店街道办事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监测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街道工作实际，经街道研究决定，现制定《韩店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望认真遵照执行。

后附：1.上党区韩店街道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2.上党区韩店街道地质灾害防治领导组名单

3.上党区韩店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7日

上党区韩店街道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长治市上党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韩店街道辖区共 16 个行政村、6 个社区（包括鲍村、水泉庄、池里三个自然村），土地面积 54172.95 亩（其中耕地面积 30969.35 亩）、人口 15 万余。经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三地质勘察院认定，韩店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涉及 8 个自然村，灾害易发等级为中危险区和低危险区，其中人类工程活动（煤矿开采）造成的地质灾害（地面塌陷），分别是东呈村、鲍村、林移、柳林、柳庄、黎岭主要威胁农田、道路；自然因素形成的地质灾害五处，分别是水泉庄 2 处，威胁农户 22 户（已撤离）、韩川村 3 处，威胁农户 57 户。

（一）韩川滑坡、崩塌

韩川村受地质灾害威胁 57 户截至目前已经避让搬迁 21 户，要对未采取避让措施 36 户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必要时采取紧急避让措施，目前对居住在高陡边坡

受威胁没有避让搬迁的住户应进行削坡减负。

(二) 水泉庄滑坡、崩塌

水泉庄村结合城中村改造受地灾威胁群众已经搬离旧村。目前仍需继续对崩塌、滑坡隐患点进行日常监测，设置警示标志、加快对旧村的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防止人员回流。

(三) 东呈、林移、柳林、柳庄、黎岭、鲍村地面塌陷

上述村主要是采矿造成耕地、道路沉陷、开裂，目前鲍村搬迁正在进行、其余村未主要涉及村民住宅，各村要督促矿山企业采取措施设立警示标志并按照《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二、重要地质灾害点预防措施

随着汛期的来临，地灾隐患点威胁进一步加剧，针对我街道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应作好以下防范措施：

1. 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六位一体”管理，建立一个户口，对隐患点基本信息登记备案，建立户口式台账；制定一个预案，做到一点预案；下发一份告知书，将隐患情况、防范措施、责任单位以告知书形式发给责任单位，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发一份工作明白卡，使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熟悉开展工作的方式方法；发一份避险明白卡，使受威胁群众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次避险演练，让受威胁群众熟悉撤离的信号、路线、应急避险场所。

2. 目前没有列入地灾隐患点的村也要留意观察本村地形地貌山体变化情况特别是居住在高陡边坡的村民、企事业单位房屋情况发现疑似地灾隐患要及时上报街道办和自然资源所，各村、社区主干为地灾防治第一责任人，各村、社区网格员同时也是地质灾害监测员要恪尽职守做好监测记录，根据即时观测情况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并提前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危险区域。

3. 对滑坡山体采取削坡减载、修建护坡等措施。

4. 各村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明显警示牌。

5. 紧邻滑坡的住户应在汛期作好防治和预报预警工作。

6. 地灾监测员要做好日常监测记录、汛期实行地质灾害日报制度。

三、保证措施

(一) 行政措施

街道办成立地灾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韩店街道办自然资源所，全面负责韩店街道辖区地灾防治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文件要求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村、社区必须成立相应机构，安排专人负责，保证地灾情况及时上报。同时，通过不同形式宣传减灾知识，进行减灾教育，提高全社会的防灾抗灾意识，将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二) 抢险救灾措施

1. 设立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制定好人员、物资撤离路线，

安排好受灾人员、物资的安置场所。

2. 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制定防灾预案，加强地灾巡查监测，发现突发险情，采用高音喇叭或敲锣击鼓、短信通知等形式及时报险。

3. 有计划地进行地灾抢险救灾避险演练，并在汛前开展经常性巡查，对危险区内人员、物资等及时有计划提前进行防灾撤离，减少不必要的地灾损失。

辖区工矿企业、在建工地要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开展恢复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履行主体责任。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0日

韩店街道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组 长：马 俊 党工委书记
赵旭军 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宋 超（兼）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副组长：党工委书记
牛志信 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冯晓玲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赵 飞 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 将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李亮霞 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副主任
孟永琳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王晓松 办事处副主任
王铁刚 二级主任科员
秦毅刚 二级主任科员
李 捷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范 晨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 驰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职能站所负责人

各村、社区主干
以上所称各村包括（鲍村、池里、水泉庄三个自然村）

2024年5月10日

上党区韩店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救灾应急工作能力，确保我村在可能遭受地质灾害时，能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各项紧急避灾、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维护灾时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组织

地质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的原则。我村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村的抗灾救灾工作。

（一）抗灾救灾指挥部

组 长：马 俊 赵旭军

副组长：宋 超 王晓松

成 员：各职能站所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韩店街道自然资源所，宋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当特大灾情发生时，指挥部办公室移到灾情发生地。

（二）成立救助抢险分队

队长：宋 超 王晓松

队员由街道应急分队组成

(三) 上报灾情电话

韩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0355-8089318

国土所 0355-8084959 13834058298

卫生院 0355-8081238 15035515111

二、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掌握灾情动态，督促检查灾害救助措施落实情况；负责研究灾害救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临时应急事项，制定具体对策，为指挥部制定灾害救助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负责搜集、整理、汇总灾情，负责协调地质灾害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国土资源所、安监站、派出所、卫生院等救灾等各部门力量。

三、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当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点监测员应立即向街道地质灾害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指挥部根据灾情发生情况作出相应响应。

(一) 如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指挥部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及救助抢险分队紧急处置，严防灾情进一步扩大，同时做好灾发地安全及植被恢复工作。

(二) 如发生人员伤亡及需要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的重大灾情，抗灾救灾指挥部立即行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指挥部会议，听取灾害情况汇报，研究决定救灾应急工作重大事项，部署救灾工作任务。

2. 组织救助抢险分队到灾情发生地紧急抢险。
3. 紧急求助上级部门投入救灾抢险。
4. 配合上级各部门到受灾地点核查灾情、慰问灾民、指导工作。
5. 根据需要，向有关部门请求调拨救灾物资，安置灾民基本生活。
6. 抗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坚持 24 小时值班，保持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畅通。
7. 落实好需转移安置的灾民及救灾应急的各项措施。

四、救灾款物的筹备

在请求上级相关部门支持的同时，广泛发动社会各界捐款捐物，积极筹备救灾资金、物资。

救灾经费、物资的具体安排原则是：统盘考虑，突出重点。根据灾情，首先确保紧急期间救助需要，其次重点安排口粮救济、倒房恢复需要。因灾引起的疾病治疗所需药品及衣被等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总之要确保灾民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五、灾后救灾工作

灾情稳定后，指挥部成员各负其责，尽快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开展生产自救。

1. 召开生产自救工作会议，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2. 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重点是因灾造成房屋倒塌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

3. 制定灾民倒房恢复重建，灾民吃饭、穿衣等总体安排方案，并分步组织实施。

4. 广泛开展捐赠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捐款、捐物、捐衣、捐被，切实解决灾区群众缺衣少被少粮困难。

5. 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监督管理，确保救灾款物专款专用，重点使用。

6. 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受灾群众安度难关。

六、抗灾救灾纪律

1. 主汛期和抗灾期间，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2. 抗灾抢险期间。涉灾全部工作人员都应无条件服从抗灾救灾指挥部指令，绝不允许推诿扯皮、讨价还价，消极应付。对玩忽职守影响抗灾救灾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或责任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在地质灾害发生期间，做出了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拟报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5 月 10 日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